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 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81%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序言

於2021年4月1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兩位買方訂立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位買方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股權，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1,626,952,800元(約相當於1,935,466,096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兩位買方分別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湖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如此，湖南省國資委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上市規則》

湖南省國資委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單一大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聯交易，須遵守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序言

於2021年4月1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兩位買方訂立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兩位買方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股權，現金總對價為人民幣1,626,952,800元(約相當於1,935,466,096港元)。

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兩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I》

日期

2021年4月16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I(作為買方)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I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湖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如此，湖南省國資委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I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股權I，佔目標公司股權的45%。

對價

買方I須向本公司現金支付對價人民幣903,862,700元，該對價由訂約雙方參考了《評估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8,583,700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收購目標公司股權I所應付的對價已定為該資產淨值的45%，約相等於人民幣903,862,700元。

該應付的轉讓對價須自《股權轉讓協議I》簽訂之日起30日內付清。若本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I》簽訂後的60日內未能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則本公司須向買方I退回全部上述對價，並按照年利率4.35%按日支付利息。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1. 湖南省國資委已出具原則同意轉讓目標公司股權I的書面意見；
2. 《股權轉讓協議I》的訂約雙方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規定，取得該股權轉讓所必要的一切審批同意；
3.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股東和董事會對該股權轉讓的批准；
4.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對該股權轉讓的批准；及
5. 已取得北京金融監管局對該股權轉讓的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II》

日期

2021年4月16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II(作為買方)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II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湖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如此，湖南省國資委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II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股權II，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6%。

對價

買方II須向本公司現金支付對價人民幣723,090,100元，該對價由訂約雙方參考了《評估報告》所載的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8,583,700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收購目標公司股權II所應付的對價已定為該資產淨值的36%，約相等於人民幣723,090,100元。

該應付的轉讓對價須自《股權轉讓協議II》簽訂之日起30日內付清。若本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II》簽訂後的60日內未能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則本公司須向買方II退回全部上述對價，並按照年利率4.35%按日支付利息。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1. 湖南省國資委已出具原則同意轉讓目標公司股權II的書面意見；
2. 《股權轉讓協議II》的訂約雙方已按其各自的公司章程規定，取得該股權轉讓所必要的一切審批同意；
3.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股東和董事會對該股權轉讓的批准；
4.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對該股權轉讓的批准；及
5. 已取得北京金融監管局對該股權轉讓的批准。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同時提供融資租賃等金融服務。

有關兩位買方的資料

買方I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主要承接國有資產與國有股權，從事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國有股權管理和資本運營相關業務。

買方I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I主要從事未上市企業和上市企業非公開發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和可轉換債投資活動及投資管理服務。

湖南省國資委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設備附件；保險兼業代理；租賃、銷售、維修機械設備；銷售機動車輛(不含小轎車)、工程車輛、建築材料、室內裝修材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人員培訓；承辦展覽展示；融資租賃；信息諮詢(中介除外)；及資產管理。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790,134,600	403,411,600
稅前利潤	231,062,500	356,195,400
稅後利潤	167,484,700	267,858,400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淨資產	2,189,575,600	2,022,090,800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和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有利調整產業結構及資源，並促進及聚焦主業。本公司擬將人民幣約1,626,392,800元(約相當於1,934,799,905港元)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潛在的業務或投資機會出現時使用及用於補充其流動資金。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19%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預計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中錄得人民幣約5,913,450.98元(約相當於7,034,797.74港元)的收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目標公司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所對應的未經審計淨資產份額的差額。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後方可作實，可能與所列金額有所差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兩位買方分別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湖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如此，湖南省國資委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上市規則》

湖南省國資委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單一大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關聯交易，須遵守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完成交割，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往來資金額為人民幣6,991,827,800元，是本公司為滿足目標公司日常經營需要而產生的。基於此，目標公司已同意出具《還款計劃》，承諾自交割日起3年內以現金償清上述欠款，詳情如下：

- (a) 自交割日起滿1年或之前償還不少於人民幣25億元；
- (b) 自交割日起滿2年或之前償還不少於人民幣25億元；及
- (c) 剩餘欠款在交割日起滿3年或之前償還。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若干未償擔保餘額如下：

授出日期	擔保期限	款項性質	擔保方式	融資金額 (人民幣)	擔保金額 (人民幣)	未償擔保餘額 (人民幣)
2019年9月27日	專項計劃成立日起至專項計劃終止日後滿三年之日止	資產證券化1	連帶責任保證	518,000,000	550,000,000	140,669,700
2020年4月24日	專項計劃成立日起至專項計劃終止日後滿三年之日止	資產證券化2	連帶責任保證	777,000,000	854,700,000	496,892,000
2020年7月27日	專項計劃成立日起至專項計劃終止日後滿三年之日止	資產證券化3	連帶責任保證	860,000,000	946,000,000	703,890,000
2020年11月18日	專項計劃成立日起至專項計劃終止日後滿三年之日止	資產證券化4	連帶責任保證	1,363,000,000	1,499,300,000	1,193,337,200

上述擔保將於相關融資產品期限到期時解除。交割後，上述擔保將構成關聯擔保，本公司須遵守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股東批准在交割後繼續提供上述擔保。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北京金融監管局」	指	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I」	指	湖南省國有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	指	湖南迪策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

「兩位買方」	指	買方I和買方II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出售事項完成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兩位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交易
「目標公司股權I」	指	目標公司的45%股權
「目標公司股權II」	指	目標公司的36%股權
「目標公司股權」	指	目標公司股權I和目標公司股權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湖南省國資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和H股的統稱，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買方I於2021年4月16日就目標公司股權I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買方II於2021年4月16日就目標公司股權II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和《股權轉讓協議II》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制定以2020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資產評估報告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406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以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